《兰溪市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根据《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耕肥与生态能源工作要点>的通知》（浙耕肥发[2023]12号）、《金华市农业及时推广与种子管理中心关于下达2023年全市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工作任务的通知》（金市农技[2023]1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进一步巩固中央环保护督察整改成果，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政策依据**

《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

**三、起草过程**

2023年6月开始由市农业农村局起草，形成初稿后和财政局、局属相关科室、中心讨论，确定种植主体申请购买主推配方肥料，按每季每亩60公斤施用量核定，给予补贴350元/吨；凡通过“浙农优品”（浙江省农资经营购销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批零农资经营店，以实名制销售数字化台账主推配方肥数量在30吨以上，给予每个经营店补贴0.2万元。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9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未收到意见建议；经由局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本文件无违法情况。

**四、政策主要内容**

（一）补贴和奖励内容

1、农业种植主体

1、补贴对象：在兰溪市范围内种植水稻、油菜、大小麦、玉米、薯类、大豆作物的农户。

2、补贴范围：凡实名制购买符合《兰溪市主要农作物主推配方目录》内中水稻、油菜、大小麦、玉米、薯类、大豆作物的配方肥料可享受财政补贴。（总养分变动不超过4个养分含量，氮磷钾单一养分变动不超过2个养分含量的复合肥产品）

3、补贴标准：

凡购买主推配方肥料，按每季每亩60公斤施用量控制，按实际购买量给予补贴350元/吨，全市补贴数量预计8610吨。

4、补贴要求：

（1）凡享受财政补贴配方肥料的普通农户，须在我市农资店通过“浙农优品”（浙江省农资经营购销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进行实名制登记。

（2）凡购买配方肥料的大户、合作社等规模主体（种植50亩以上粮油作物的规模主体），通过自行采购并按照“浙样施”平台提供的定额制施肥要求，在“浙农优品”记录农事操作。

（二）农资批零主体

1、补贴对象：市域范围内的农资批发企业、零售农资经营店。

2、补贴标准：凡通过“浙农优品”（浙江省农资经营购销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批零农资经营店，以实名制销售数字化台账主推配方肥数量在30吨以上，给予每个经营店补贴0.2万元。

3、补贴要求：严格落实“肥药两制”改革和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进销台账记录，做到进销台账平衡；做好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引导农民按方购肥、按方施肥。

（三）补贴申请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1月15日

（四）补贴申请流程

（一）规模种植主体补贴

1、凡年度内购买符合主要农作物主推配方肥料的大户、合作社等规模主体，向所在镇（乡）、街道提交购肥付款凭证、购肥发票、送货签收单及带经纬度的货物照片等台账资料。由镇（乡）、街道负责对补贴数量及补贴金额进行审核，填写《兰溪市财政补贴配方肥料公示表》（表2），并乡镇（街道）组织集中进行公示（需留存公示照片），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经第三方审计后，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审定数量通过数字财政-乡镇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将补贴资金进行发放。

（二）普通农户补贴

凡年度内通过“浙农优品”（浙江省农资经营购销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实名登记购买主推配方肥料的普通农户，由镇乡（街道）对补贴数量及补贴金额进行审核，填写《兰溪市财政补贴配方肥料公示表》（表2），并乡镇（街道）组织集中进行公示（需留存公示照片），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经第三方审计后，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审定数量通过数字财政-乡镇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将补贴资金进行发放。

农资批零主体补贴

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浙农优品”（浙江省农资经营购销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后台提取销售主推配方肥料的电子台账信息，符合补贴要求的，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审定情况通过数字财政-乡镇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将奖励资金进行发放。

**五、责任追究**

农资主体或补贴对象存在以下情况的：

（一）农资主体或补贴对象实施过程中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一年内在各类监督抽查和供货产品抽查中，农资备案主体累计出现2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或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被投诉举报并核实的；

（三）农资主体伙同补贴对象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

（四）补贴对象将配方肥补贴指标作为指标买卖或变相套购享受补贴导致肥料外流的；

（五）农资主体未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实名购肥台账的；

（六）对在巡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且整改不到位和拒绝整改的农资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对发现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的，直接取消奖补资格，已发放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六、适用范围及有效期说明**

本方案为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兰溪市财政局依据《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耕肥与生态能源工作要点>的通知》（浙耕肥发[2023]12号）、《金华市农业及时推广与种子管理中心关于下达2023年全市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工作任务的通知》（金市农技[2023]1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出台制定的市域实施方案。本文件中主推配方肥补贴时间为文件下发之日至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月1日起至实施之日期间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可以参照执行，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起草机关、起草人及联系方式

起草机关：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起草人：章日亮

联系方式：0579-88937563